

本对外贸易经营者作如下保证：

- 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规章。
 - 二、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、外汇、税务、检验检疫、环保、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
 - 三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、生物、化学、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。
 - 四、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。
 - 五、在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真实的；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合法的。
 - 六、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，30 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的变更手续。
- 以上如有违反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、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1、备案登记表中“组织机构代码”一栏，由企业、组织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个体工商户填写。

2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承担有限 / 无限责任。
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（独资经营者），在经营活动中，承担无限责任。

3、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中，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，备案登记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“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”。